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 年 4 月 6 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宁先生、毛昱先生、杨俊伟先生、崔建伟先生、张善伟先生、董丙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克兢先生、刘晓辉先生、张克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选举李宁先生、张克坚先生、毛昱先生、张善伟先生、董丙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宁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陈克兢先生、刘晓辉先生、张善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克兢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刘晓辉先生、陈克兢先生、毛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晓辉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选举刘晓辉先生、陈克兢先生、张善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晓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泉先生、范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郑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职工代表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郑莹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毛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俊伟先生、孙书强先生、陈新先生、崔建伟先生、袁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崔建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崔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伟强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总经理毛昱先生,副总经理杨俊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崔建伟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其中,董事会秘书崔建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庶民先生、杨旭先生、高军先生、邱闯先生、崔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革先生、李程先生、刘颖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书强先生,男,1960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本科毕业于中国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及美国马里兰大学巴尔的摩分校,博士毕业于美国马里兰大学巴尔的摩分校,获化学与生物化学工程博士学位。1986 年 1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讲师;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北美疫苗公司研发科学家;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赛诺菲研发科学家;2004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美国辉瑞疫苗研发部门副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

陈新先生,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10 月曾任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代表、高级销售代表;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先后担任公司销售总监、销售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德明先生,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本科毕业于辽宁大学化学系。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先后任大连高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2002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先后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反应罐组组长、车间主任。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先后任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筹建组组长、生产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基建办主任。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工程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郑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郑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4 号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6,095,2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6,095,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9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9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宁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崔建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983,370	99.9545	111,854	0.045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983,370	99.9545	111,854	0.04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983,370	99.9545	111,854	0.045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983,370	99.9545	111,854	0.045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983,370	99.9545	111,854	0.045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983,370	99.9545	111,854	0.045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63,385	99.0881	168,075	0.911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983,370	99.9545	111,854	0.045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953,677	99.9424	141,547	0.057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953,677	99.9424	141,547	0.057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李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5,983,713	99.9546	是
11.02	选举张善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5,983,713	99.9546	是
11.03	选举董丙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5,983,713	99.9546	是
11.04	选举毛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5,983,713	99.9546	是
11.05	选举杨俊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5,983,713	99.9546	是
11.06	选举崔建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5,983,713	99.9546	是

1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陈克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5,983,713	99.9546	是
12.02	选举张克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5,983,713	99.9546	是
12.03	选举刘晓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5,983,713	99.9546	是

1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郑莹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45,983,711	99.954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367,884	98.5045	111,854	1.4955	0	0.0000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367,884	98.5045	111,854	1.4955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367,884	98.5045	111,854	1.4955	0	0.0000
9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338,191	98.1075	141,547	1.8925	0	0.0000
11.01	选举李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68,227	98.5091				
11.02	选举张善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68,227	98.5091				
11.03	选举董丙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68,227	98.5091				
11.04	选举毛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68,227	98.5091				
11.05	选举杨俊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68,227	98.5091				
11.06	选举崔建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68,227	98.5091				
12.01	选举陈克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68,227	98.5091				
12.02	选举张克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68,227	98.5091				
12.03	选举刘晓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68,227	98.50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6、8、9、11.01-11.06、12.01-12.0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27,663,764 股。

4、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岚、孙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对毛昱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毛昱先生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且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毛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对杨俊伟先生、孙书强先生、陈新先生、崔建伟先生、袁德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且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俊伟先生、孙书强先生、陈新先生、崔建伟先生、袁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建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对崔建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崔建伟先生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且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崔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陈克兢 刘晓辉 张克坚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刘宁
保荐代表人	程洋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荐机构"或"一创投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田汽车"、"上市公司"或"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创投行对福田汽车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福田汽车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福田汽车签订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福田汽车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须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福田汽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福田汽车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福田汽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认其合法合规性。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对福田汽车相关文件进行事前审阅,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及时审阅福田汽车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福田汽车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福田汽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福田汽车不存在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福田汽车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福田汽车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一创投行对福田汽车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一创投行认为,福田汽车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福田汽车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以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未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也未实施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方案。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议如下:

提名常瑞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武锡斌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学权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顾鑫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迟晓燕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泉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焦瑞芳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决议如下:

提名叶盛基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亚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亭立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侯福深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珠林同志、师建华同志、王文伟同志、谢玮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工会《四届二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如下:

选举宋术山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0 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常瑞同志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常瑞同志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决议如下:

选举常瑞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委员的议案》决议如下:

1、关于选举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1)选举常瑞董事为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2)选举武锡斌董事为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3)选举迟晓燕董事为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4)选举王学权董事为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5)选举叶盛基独立董事为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2、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1)选举李亚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选举叶盛基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3)选举刘亭立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4)选举顾鑫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5)选举常瑞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关于选举审计内控委员会成员:(1)选举刘亭立独立董事为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2)选举李亚独立董事为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3)选举侯福深独立董事为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4)选举顾鑫董事为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5)选举常瑞董事为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

4、关于选举提名/治理委员会成员:(1)选举侯福深独立董事为提名/治理委员会委员;(2)选举李亚独立董事为提名/治理委员会委员;(3)选举刘亭立独立董事为提名/治理委员会委员;(4)选举王学权董事为提名/治理委员会委员;(5)选举宋术山董事为提名/治理委员会委员。

另外,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选举情况如下: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常瑞董事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